

Q/LQ SX

云南省陆良县莽三香食品厂

Q/LQ SX 0001 S-2025



陆良馓子

2025-08-09 发布

2025-08-11 实施

云南省陆良县莽三香食品厂 发布

前 言

我厂生产的陆良馓子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添加糖浆、菜籽油、食品添加剂等辅料，经和面、发酵、成型、油炸、糖浆煮、挂糖霜（或不挂糖霜）、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油炸糕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T 20977-2007《糕点通则》制定；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省陆良县莽三香食品厂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潘红斌。

陆良徽子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陆良徽子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添加糖浆、菜籽油、食品添加剂等辅料，经和面、发酵、成型、油炸、糖浆煮、挂糖霜（或不挂糖霜）、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油炸糕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 3.1.1 根据生产工艺不同分为：糖徽子、水徽子。
- 3.1.2 本产品为热加工糕点（油炸类糕点-其他类-徽子）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小麦粉：应符合 GB/T 1355 的规定。
- 4.1.2 菜籽油：应符合 GB/T 1536 的规定。
- 4.1.3 白砂糖：应符合 GB/T 13104 的规定。
- 4.1.4 麦芽糖浆：应符合 GB/T 20883 的规定。
- 4.1.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6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颜色均匀, 有产品固有的色泽。	GB/T 20977-2007
滋味和口感	有产品固有的香气、滋味, 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组织形态	不干心、不夹生, 有产品固有的组织特征。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干燥失重 %	≤ 24.0	GB 5009.3
粗脂肪 %	≤ 42.0	GB 5009.6
总糖 %	≤ 42.0	GB/T 20977-2007
酸价 (以脂肪计,KOH) mg/g	≤ 5	GB 5009.229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g/100g	≤ 0.25	GB 5009.227
铅的残留量 (干样品, 以 Al 计) mg/kg	≤ 100	GB 5009.182

4.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铅 (以 Pb 计), mg/kg	≤ 0.4	GB 5009.12

4.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4的要求。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2	GB 4789. 3 (第二法)
霉菌 (CFU/g) ≤	150				GB 4789. 15

4.6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符合GB 29921的规定。

4.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8 食品添加剂

4.8.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4.8.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9 食品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班次、同一批投料生产的同品种、同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60袋独立包装，样品基数不少于600袋；其中20袋作为检验样品，另外40袋作为备样。

5.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需经本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主要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a)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时，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标签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要求，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防雨、防潮、防晒，装卸时应轻搬、轻放。运输时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距地、离墙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室内，并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仓库内，按产品不同品种分别堆码整齐。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云南省陆良县莽三香食品厂

备案单位（盖章）

2025年08月10日

潘红斌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5年08月10日